

讨 还 赔 偿

黄金录，河北省元氏县姬村乡范家庄村人，现年85岁。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在两位警察局被日寇抓捕，先送石市特务科审讯。三天后送南兵营劳工训练所一月多，后又送到汗沽。经过多次体检到八月初被押上船，坐船9天到达日本下关登陆，又经过消毒检查，坐车直达北海道上砂川，换电车穿过几个山洞到了四坑煤矿。在那里挖煤一年多，受尽了折磨度过了一年牛马不如的生活。到日寇无条件投降后，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回国到天津。

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，我们劳工受尽了日本人的折磨。每人每天只给几两五合而蒸成馒头每人三个，锅里是面汤，菜是山上的黑梗菜臭马肠子。就是这样的饭菜还得被火夫和当官的克扣，剩下的才是我们下窑的分吃。

北海道常年积雪，温度相当于中国哈尔滨是寒冷地带，在这零下几十度的冬天也不给发棉衣，劳工们只能穿着破旧的单衣去下窑，很多人的筋骨受伤手指脚趾被冻掉。每次从煤矿下工回来，衣服和鞋都会被冻成冰脱不下来，几个钟头冻得不能复原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本人要求赔偿二万美元。

